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再字第14號

再 審原 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再 審被 告　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　梁國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理監事選舉無效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本院判決（110年度台上字第3024號）及110年3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03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蕭　胤　璞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